

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8.2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包含：學務人員(主任、組長)、導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2.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3.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4.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3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4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5.學校備有若干二手運動服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申請，無須付費。
- 6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、適當、合宜為原則，避免穿鞋跟太高、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；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7.避免穿著拖鞋、涼鞋，除特殊原因(如腳掌受傷等)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或休閒鞋款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型應求乾淨大方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梳理整齊，避免遮住視線，留長髮應以髮夾、橡皮筋等梳理，使其整齊並顯學生朝氣。
- 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1.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3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5.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6.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等。

八、本規定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爾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承辦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